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壹、前言

退休準備對高齡化社會而言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固本存息的證券投資理念，可供準備退休金應用。臺灣指數公司利用優勢投資因子篩選投資組合，運用多項財務指標及市場曝險因子融合多因子投資方法，挑選高現金股利股票組合，再經最小變異數法優化權重分配以降低指數波動度，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高息低波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第一上市或創新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¹：發行市值屬採樣母體前 250 大者，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6 個月成交金額中位數逾 2,000 萬元。
 - b. 最近 6 個月成交金額中位數由大到小排序屬採樣母體前 25%。

¹ 既有成分股若屬採樣母體前 250 大，即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2. 指標篩選：

於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中，先依股利率進行篩選，再採用基本面及技術面因子如：營運穩定度、權益報酬率、價格動能及股利發放品質等指標進行遴選，接著利用五大指標：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股利率、營運現金流量及波動度，以算術平均計算綜合分數，選取前 50 檔上市公司股票，並以最小變異數法進行因子加權，降低指數波動。採用指標定義與運用之說明如下：

- **股利率**：計算最近一年現金股利與資料截止日收盤價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且股利率低於 30% 之個股。
- **營運穩定度**：計算最近八季稅後純益波動性與最近一季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增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權益報酬率**：計算最近一季稅後純益與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價格動能**：計算最近一年股價變動；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九十或報酬率高於 -30% 之個股。
- **股利發放品質**：計算最近三年現金股利與盈餘之比值；篩選方式為三者之平均值介於 0% 與 120% 之間之個股。
- **獲利能力**：計算最近一季每股盈餘與資料截止日股價之比值。
- **營運現金流量**：計算最近一季營運現金流量與資料截止日市值之比值。
- **波動度**：計算近 252 日每日還原日報酬之年化樣本標準差（還原日報酬之資料筆數需至少有 126 筆方計算）。

三、權重計算：

運用最小變異數模型以最小化指數年化波動為目標進行權重配置，其中個股權重之上限為 10%（且不得超過成交金額占比之 5 倍）²、下限為 1%；另限制個股若成交金額占比低於 2% 時，權重上限為 2%。

經上述調整後權重，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³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5% 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10%；另限制成分股若非屬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100 大且建倉

² 既有成分股另有規範，權重上限為原權重之 1.5 倍。

³ 設定「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所有追蹤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公開發行基金之資產規模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

天數逾 15 天時，則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3%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6%。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高息低波指數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高息低波報酬指數，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高息低波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6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成分股檔數 50 檔⁴。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3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65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36 至 65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惟需同時滿足至多替換 15 檔且至少有 25 檔成分股屬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100 大之限制⁵。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8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

⁴ 依據前次定審之成分股檔數為設定檔數，惟若達到權重上限之檔數占比達 50%，每次以 5 檔為單位新增成分股檔數，且成分股檔數至多為 65 檔。

⁵ 當經緩衝區調整後，替換檔數仍超過 15 檔時，則於通過指標篩選者中，分別依綜合分數遞減排序，優先選取至多 35 檔既有成分股及以非既有成分股補滿 50 檔，本條件亦依據最新之成分股檔數進行等比例調整；若屬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100 大之成分股檔數未滿 25 檔，則以維持前置步驟後之替換檔數為前提，自通過指標篩選且發行市值屬採樣母體前 100 大者中進行成分股替換，直至發行市值屬採樣母體前 100 大之成分股檔數達 25 檔、或無可替換之股票。

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8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